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函〔2023〕26号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及硝化危险工艺企业产废情况专项排查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

为有效防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风险，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硝化危险工艺企业产废情况专项排查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于2023年3月—2023年5月开展涉及硝化危险工艺企业产废情况专项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排查，进一步掌握涉及硝化危险工艺企业环境管理现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防范环境风险。

二、排查范围

全市范围内涉及硝化危险工艺企业。

三、工作任务

(一)认真摸清底数。各生态环境分局要认真开展摸底,确保本辖区涉及硝化危险工艺企业全部纳入排查,参考名单见附件3。

(二)全面开展排查。各县区、开发区要切实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责任,对涉及硝化危险工艺企业开展入户排查和宣传。重点排查产废单位是否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是否如实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是否按要求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是否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贮存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等。

(三)依法督促整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立行立改的,要督促企业立即整改;不能立行立改的,要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全部问题整改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将总结报告报送市局。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3年3月15日前)。各生态环境分局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对整治工作开展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3年3月15日-4月底)。各生态环境分局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并根据排查情况建立涉及硝化危险工艺企业产废情况表、涉及硝化危险工艺企业问题情况表,依法督促、指导存在问题的企业按时完成整改。产废情况表、问题情况表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前报送市局。

(三) 巩固提升(2023 年 5 月)。各生态环境分局认真核查存在问题的企业整改情况,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专项排查工作总结。

联 系 人: 韩 良

联系电话: 13705618870 5210800

邮箱: 421767337@qq.com

附件: 1. 涉及硝化危险工艺企业产废情况表
2. 涉及硝化危险工艺企业问题情况表
3. 全市涉及硝化危险工艺企业基本情况表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

XX 县（区、开发区）涉及硝化危险工艺企业产废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2022 年产生量 (吨)	贮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底)	
					贮存量 (吨)	最早入库时间
1						
		合计				/
2						
		合计				

附件 2:

XX 县（区、开发区）涉及硝化危险工艺企业问题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完成情况
1					
2					
3					
...					

附件 3:

全市涉及硝化危险工艺企业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硝化工艺装置运行状态 (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1	安徽润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正常生产
2	安徽宁亿泰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试生产